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寶立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照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東勢分行出具之最新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原所提掛失止付通知書迄至遞狀時已逾5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